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9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4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1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2條、第104條、第176條、第265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(下合稱系爭規定一)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、民事訴訟法第284條(下合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違憲云云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394號王千瑜聲請案